

证券代码: 300380

证券简称: 安硕信息

公告编号: 2024-001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6日(星期二)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
9:15—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:15
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股权登记日: 2024年1月9日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复旦科技园23层会议室
-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高勇先生
- 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 代表股份66,950,347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903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 代表股份66,950,347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47.90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28,3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9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28,3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9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0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0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0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0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0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0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950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厉以宁律师和朱天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